



能源行业审批服务办事指南

NENG YUAN HANG YE SHEN PI FU WU BAN SHI ZHI NAN

（市本级）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2024年7月

目 录

一、行业规范	1
二、职能职责	2
三、办事指南	3
(一)在哪办	3
(二)怎么办	4
(三)行政审批事项	
1.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5
2.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6
3.煤矿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批	8
4.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	10
5.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审批(公告)	11
6.煤矿生产要素公告	12
7.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13
8.煤矿充填开采煤炭产量鉴定	14
9.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跨旗区)	15
10.自治区境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6
11.自治区境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8
12.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20
13.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核准	22



14. 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3
15.《核准目录(2017)》规定的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24
16.《核准目录(2017)》规定的除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26
17. 热电站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除外)·····	28
18. 风电站项目核准·····	30
19. 对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央企所属企业)·····	32
20.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申报·····	33
21. 热电联产机组核验·····	34
22. 煤电机组增容改造确认意见出具·····	36
23. 煤电机组延寿确认意见出具·····	37
24. 淘汰关停煤电机组退役和拆除验收·····	38
25.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	39
26.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	40
27.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	41
28. 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申报·····	42
29.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申报·····	43
30.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申报·····	44
四、特色服务·····	45
五、服务监督·····	50



鄂尔多斯市能源行业 廉洁自律行为规范“八不准”

1 不准吃拿卡要

一律不准在项目审批、安全检查、市场管理等过程中，向监管和服务对象设置障碍、索取财物，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礼金、土特产等。

2 不准利益输送

一律不准利用职权影响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利益和照顾，或以购买办公用品、参加会议培训、公务接待、出差下乡等名义虚列或多列经费开支，以权谋私。

3 不准送礼送物

一律不准逢年过节任何时候向上级领导赠送节礼、会员卡、购物券（卡）、土特产等，或者违规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和高消费等娱乐活动，坚决杜绝行贿受贿。

4 不准推诿扯皮

不准推诿扯皮。一律不准对服务对象态度蛮横、敷衍塞责、行为失当、贻误工作，或者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办事拖拉，以及对群众反映的急事特事不予重视等。

5 不准慵懒散漫

一律不准在工作期间旷工缺勤，无故迟到、早退，无故缺会，擅自脱离岗位，以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6 不准有令不行

一律不准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指示上打折扣、搞变通，以及虽有特殊情况但未及时请示、报告等行为。

7 不准失密泄密

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对外传播国家秘密和未公开的能源行业政策法规、生产运行数据等涉密信息。

8 不准破坏团结

一律不准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渠道散播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不该说的话坚决不说，不该干的事坚决不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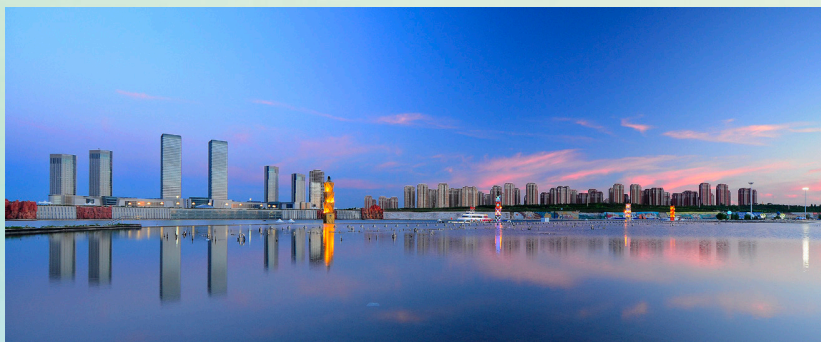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科职能职责

负责机关依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转报等工作
和日常管理服务等事项的审批、批准、备案等工作。

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负责本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

协调各业务科室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后台支持。



在 哪 办

办理地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国泰广场CBD行政办公区T1-T2裙楼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区综合一窗受理（A309-A326）窗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路线

乘坐 303路、304路 A线、304路 B线、307路、309路、322 路、502 路、505 路公交车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

怎么办

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决定（首席代表）→办结（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 1.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A 区综合一窗受理窗口；
- 2.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办理。

领取方式

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或提供免费政务专递邮寄服务

咨询方式

电话：0477-8582343；0477-8582346



煤矿开发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转报自治区能源局）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项目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产能置换方案批复文件、招标基本情况表等)；
-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单位性质、机构设置等)(原件);
- 4.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附编制资质证书)(原件);
- 5.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项目及整合改造项目)或采矿许可证(非新建项目)(复印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新建项目)(复印件);

8.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复印件);

9. 冲击地压鉴定报告、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采深400米及以上非新建矿井)(复印件);

10.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签字、签章(在设计说明书委托书上盖委托单位的公章,在图纸上需要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或者公章)



煤矿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批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
-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单位性质、机构设置等)(原件);
- 4.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附编制资质证书)(原件);
- 5.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权出让合同(新建项目及整合改造项目)或采矿许可证(非新建项目)(复印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新建项目)(复印件);

8. 历次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

9.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复函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复印件);

10. 冲击地压鉴定报告、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采深400米及以上非新建矿井)(复印件);

1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
- 3.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内容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 4.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复印件)；
- 5.项目竣工档案情况说明(复印件)；
- 6.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煤矿项目,需提供退出产能煤矿关闭到位的佐证文件(复印件)；
-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炭化解过剩产能置换方案 审批(公告)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2.产能置换方案册子(原件)(包括企业证照、项目核准(技改批复)文件、安全标准化公告文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产能指标确认文件、签订的指标协议、出让方股东会决议、出让方法人身份证、出让方煤矿采矿证或国土部门注销采矿证号、关闭验收材料、打款凭证等)。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矿生产要素公告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生产要素登记明细表(原件);
- 3.承诺书(原件);
- 4.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5.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竣工验收批复/生产能力核定批复(复印件);
- 7.质量标准化验收文件(复印件);
- 8.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已落实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批复及关闭到位文件(生产能力无变化的可不提供)(复印件);
- 10.与申请公告生产能力相一致的环境影响批复(复印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原件);
- 3.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和生产能力核定表(原件);
- 4.由煤矿企业(或集团)加盖公章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审批文件(复印件);
-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矿充填开采煤炭产量鉴定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煤矿充填开采煤炭产量年度认定申请表》；
- 2.《煤矿充填开采煤炭产量年度认定报告》；
- 3.充填开采设计批复、总结报告、采掘工程图纸、减免税票；
- 4.《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跨旗区)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自治区境内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
- 4.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是否涉及移民安置)(复印件);



5. 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6.《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 纸质版 1 份, 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电子版 1 份, 单独封装。



自治区境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项目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是否涉及移民安置)(复印件);

5. 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6.《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 (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 项目)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等);
-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4. 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 纸质版 1 份, 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电子版 1 份, 单独封装。

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 天然气项目和年产超过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转报自治区能源局）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1. 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2. 列入自治区或国家相应规划（复印件）；
3. 项目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

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

一、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二、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申请文件(原件)；
- 3.企业应急预案申报表(原件)；
- 4.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必须附评审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评审专家原则上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
- 5.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和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原件)；
- 6.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核准目录(2017)》规定的除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
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
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等);
 -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 4.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核准目录(2017)》规定的除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自治区 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外,其余 水电站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
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
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等);
-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 4.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热电站项目核准(含自备电站) (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除外)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新增用地的余热余气余压发电项目出具配套产业项目的相应批复文件即可)、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等);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4.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风电站项目核准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三、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组评审出具意见时间）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1. 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2.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书(原件)(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文件等)；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原件)；



4. 中外合资企业需提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对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 (央企所属企业)

一、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二、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1.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和申请文件(原件);

2.应急预案评审(论证)意见(必须附评审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评审专家原则上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

3.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原件);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原件);

5.途径旗区管道保护管理部门备案文件(原件)。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作为增量配电网项目业主单位的请示。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热电联产机组核验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旗区能源局请示文件(原件)；
- 2.热电联产机组核验申请报告；
- 3.《热电联产机组核验申请表》；
- 4.建设或改造热电联产机组核准备案、竣工延寿的批复文件；



- 5.接入电力系统审查意见、并网协议；
- 6.煤质化验机构出具的常用煤种燃料化验报告；
- 7.机组2年内的主蒸汽量、公热量、供电量、燃煤消耗量、燃煤热值等月度统计数据；
- 8.具有能耗检测类CMA资质机构出具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检测评价报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电机组增容改造确认 意见出具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原煤电项目核准文件；
- 2.增容改造备案文件或公告；
-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机组增容改造评估报告；
- 4.具备机组调度权限的电网企业出具的机组最大可调容量确认意见。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煤电机组延寿确认意见出具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煤电机组延寿申请文件;
 - 2.煤电项目审批文件或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 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机组延寿和安全评估报告;
 - 4.改造后具备延寿条件的机组,提供(1)机组改造备案文件或公告;(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改造评估报告;
 - 5.满足国家最新环保要求的材料。
-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淘汰关停煤电机组退役和 拆除验收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三、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参考行政许可法)

四、收费标准:不收费

五、申请材料:

- 1.关停机组所属企业拆除验收申请;
- 2.关停机组所属企业上级单位同意机组关停拆除、人员安置方案的批复意见;
- 3.关停机组所属企业人员安置方案,供热机组热负荷承接替代方案,企业自备机组电源替代方案;
- 4.省级电网公司关于机组运行情况说明;
- 5.登载关停机组所属企业关停公告的当地主流媒体报道;
- 6.机组拆除前后图像、拆除过程视频。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信息汇总表;
- 3.场址及线路路径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4.落实负荷的支持性材料;
- 5.新能源与新增负荷各自工作范围以及权责共担的相关证明;
- 6.承诺书;
- 7.其它相关材料。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含专题分析报告);
- 2.信息汇总表;
- 3.新增负荷核准(备案)文件;
- 4.一个投资主体相关证明及承诺书;
- 5.处置预案;
- 6.新能源场址及接入工程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7.其它相关材料。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信息汇总表;
- 3.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 4.氢气消纳协议;
- 5.承诺书;
- 6.其它相关材料。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信息汇总表；
- 3.场址及线路路径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4.落实负荷的支持性材料；
- 5.承诺函；
- 6.其它相关材料。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 工程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文本;
- 2.项目申报汇总表;
- 3.厂址及线路路径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4.承诺书;
- 5.其它相关材料等。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项目申报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事项

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三、申请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燃煤机组调度协议；
- 3.煤电与新能源联营初步方案；
- 4.新能源场址及接入工程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 5.承诺书；
- 6.其它相关材料。

注：纸质版1份，按照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1份，单独封装。



十大特色服务

1 政务服务
“综窗办”

2 政务服务
“集成办”

3 政务服务
“异地办”

4 政务服务
“自助办”

5 政务服务
“免费办”

6 政务服务
“延时办”

7 政务服务
“容缺办”

8 政务服务
“上中下”

9 政务服务
“靠前办”

10 政务服务
“兜底办”

1.政务服务“综窗办”

市能源局 30 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一窗受理”，综合一窗受理率100%，破解窗口忙闲不均、审批效率不高等难题，解决了群众办事“排队一小时、办事几分钟”的问题，最大限度节约企业群众办事成本和时间。

2.政务服务“集成办”

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按照建立由一个部门牵头、一名领导负责、一个专班推进、一个方案落实的工作要求，形成市级统筹、地方探索、试点先行、全市推广的运行模式，建立窗口授权充分、专人专窗受理、部门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对关联事项进行梳理整合，通过简、并申请材料实施“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实行“并联审批、一次办成”，线上线下融合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实现政务服务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增便利。



3.政务服务“异地办”

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市能源局 22 个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区通办”，30 项实现“全市通办”，扎实推进“全区通办”事项向基层延伸，充分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4.政务服务“自助办”

在工作日，配备 1 名咨询导服人员，为办事人员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在非工作日时间，通过配备智能文件柜、智能取送件机器人，方便办事群众投放申请材料或领取审批结果，有力推动市能源局 30 项涉企服务事项 24 小时自助查询办理。

5.政务服务“免费办”

设立免费邮寄窗口，提供专人对接服务，推行“申请可寄”和“结果回寄”的“双向邮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所有需要提交纸质材料但无须现场核验身份或证照原件的事项，均可实现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的免费邮寄。线上，申请人在申请时选择邮寄“到付”后，联系邮政 EMS 提供免费邮寄送达服务。线下，申请人将邮寄需求及邮寄信息告知工作人员，审批完成将证照批文通过“寄付”方式进行邮寄，申请人全程不花一分钱。

6.政务服务“延时办”

工作日期间，到了下班时间，凡有企业群众正在办理的事项尚未办结，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窗口工作人员主动延长工作时间直至事项办理完毕。非工作日期间，市能源局窗口根据安排工作人员提供周六日免预约延时服务。

7.政务服务“容缺办”

信用良好的企业缺少可容缺材料时，申请人自愿签订容缺受理承诺书后，政务服务实施机关先行受理并履行一次性告知职责，申请人在承诺书载明的期限内补齐补正相应材料后，政务服部门在承诺办结期限内办结的行政许可事项。

8.政务服务“上中下”

充分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方法，主动与项目业主对接联系，推行上门审批服务，集中联动审批，下基层、下园区服务，尽量精减前置条件，指导帮助项目业主把前期工作做细做实做好，联合各审批部门结成重大项目集中联动审批组，开展上门服务，深入各园区进行联合会审，提供一对一的审批帮扶服务，推进项目早动工、早建成、早投产。



9.政务服务“靠前办”

精准掌握企业需要什么、期盼什么，加大跨层级、跨部门业务流程和办事流程的优化再造力度，跨部门协调用地、林草征占等项目建设手续，把企业发展的‘堵点’作为精准服务的‘靶点’，着力破解项目前期推进中存在的困难，保障企业按计划开工建设，全力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发展，千方百计、用心用情做好服务。

10.政务服务“兜底办”

为了解决部分党员干部不想为、不会为、不敢为等问题，鄂尔多斯市制定出台了《鄂尔多斯市关于设立作风建设“蜗牛席”的实施方案(试行)》，把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设立作风建设“蜗牛席”，被评定为“蜗牛席”的部门按次数和情形给予约谈、通报、问责等处罚。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办不成事、蜗牛办事”反映窗口，将企业群众的“急事”“难事”“办不成的事”当成自己的要紧事来办，实现问题反映、帮办代办、整改提升闭环管理，提供兜底服务。

服务监督

鼓励广大办事群众和能源企业对涉嫌违反“八不准”的行为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

电话：0477-8599456

邮箱：snyjjgw@126.com

网站：<http://nyj.ordos.gov.cn/>



